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未采用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未采用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安全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安全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元铭应急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98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3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安全审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元铭应急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98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3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元铭应急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